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1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2291\_1130015283\_113D2005415-01.pdf、  
113J00P002291\_1130015283\_113D2005416-01.pdf、  
113J00P002291\_1130015283\_113D200541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以勞動條2字第

1130147857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

條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

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  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  
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、本會社會福  
利處社會福利科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(含附件)

